

证券代码：835473

证券简称：彦林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大厦 A 座 140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78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永利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 2022 年实际情况及业务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宋伟是温州昱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173 万合伙份额，是浙江卫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王永利系宋伟之母，股东汤晓聪系温州昱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 13 万合伙份额，且持有浙江卫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股份并担任其监事。本次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有关联关系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因此本次出席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联军、李欣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